

高州市 50-200 平方公里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项目采购需求书

单位：高州市水务局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 50-200 平方公里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
2	项目业主情况	单位名称：高州市水务局 地址：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 39 号 联系人：何锡林 联系电话：0668-6888187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，服务范围包含工程咨询乙级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，营业执照有效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开展高州市辖区内 15 条 50-200 平方公里河流开展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，包括小东江（根子河）、黄塘水、南塘河、云炉河、大社河、新垌河、黄岭河、大

		<p>潮河、谢鸡河、鸡公河、横山河、格苍河、顿梭河、潭丹河、南山河，河流总长度约 340 公里。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所涉及河流的“三线”划定，即主河槽外缘线、洪水频繁上滩外缘边界线、水库库区征地线/正常蓄水位线。需严格按照《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要求(试行)》的技术要求完成相关工作。</p> <p>合同签订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“三线”划定和矢量数据上报，2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高州市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调查报告》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 个工作日内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茂名市高州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照业主要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相关规定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按照技术规范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